



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HLCAS）

2012年9月12日至14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6：确保航空保安措施的可持续性——同等性

航空保安

（由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¹和欧洲民用航空会议的其他成员国²提交）

摘要

本份关于航空保安的工作文件审议了议程项目6“确保航空保安措施的可持续性——同等性”项下的有关事项。航空保安专家组在2012年3月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从而推动并建议了向前迈进之道。

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的行动在第2段。

1. 引言

1.1 航空保安措施的可持续性可以有不同的含义。按照欧洲的理解，可持续的航空保安措施，系指那些高效、以风险为基础且具有成本效益，并能避免损害旅客的便利和导致保安管制重复的措施。

便利作用和费用

1.2 必需在运用保安措施以减缓查明的威胁，和便利运行、旅客的体验和贸易这一基本任务之间达成平衡。保安不应该使管制措施和相关费用层层叠加，而应该确保这一系统从费用、效率、旅客和航空运输运营人的接受程度等角度而言具有可持续性，在设计保安流程时，这些应该是考虑的中心。

1.3 此外，应该指出，过去十年中的绝大部分恐怖攻击和阴谋，注重的是攻克在旅客保安检查点实施的保安措施。为处理这些威胁而实行的保安措施，有时对旅客的便利性并因而对旅客的航空旅行的便捷性产生了不利影响。为了实现在这方面可持续性，需要处理此种不利影响，重新思考旅客的保安流程，使之在达到保安目的的同时体现旅行的便利性。

¹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托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

²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挪威、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

一站式保安

1.4 实现可持续性的另一手段可用于转机地点，这时，人们得知已在始发地点有成效地进行过保安管制。在这种情况下，应推进“一站式保安”的概念，其中，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通过承认彼此的航空保安体制的同等性，准许运入的旅客、行李和货物转至衔接航班，而无需再次进行与始发地点同样的保安管制。缔结此种“一站式保安”的安排仍然是一个有待在成员国之间妥善处理的问题。

1.5 目前，附件17仅明确允许针对某些保安管制缔结此种安排。在这些情况下，这些安排必须得到支持，由有关成员国与另一成员国协同制定认可程序并持续执行相关程序，以确保在始发地点运用了保安管制时采取配套措施，使航空器在其后直至从转机机场离场时为止，始终受到保护而未遭未经准许的干扰。这一原则应予澄清，将其可适用于与联程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相关的所有保安管制。

相互承认

1.6 实现可持续性的进一步手段是推动对等地接受所有的同等保安措施，并充分顾及东道国责任原则，这是芝加哥公约的设想。在这方面，一个国家要求另一个国家采取额外保安措施的需要，可通过携手合作，将国际要求融入全球威胁环境而避免。这一做法应反映在芝加哥公约附件17 —《保安》之中。

1.7 此外，各国可在断定形势构成对民用航空的直接威胁时采取必要措施。在不损害各国这一自由的前提下，有必要对保安事故征候或特定威胁采取经协调的反应。这意味着要虑及任何给定国家可实现同样保安成果并因而被其他国家承认的航空保安措施，以及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加强能处理全球范围航空保安系统薄弱性的国际标准和和建议措施。这两种做法可使各国的单边举措变得多余从而打消其采取此种举措的念头，并避免运用各国推行的重复和相互冲突的保安要求。

2. 会议的行动

2.1 请会议：

- a) 鼓励构想能改善旅客的旅行体验、提高运行的便利性和成本效益的航空保安系统；
- b) 推动对《芝加哥公约》附件17 —《保安》作进一步考虑，以便能相互承认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的航空保安体制并进而实现“一站式保安”；和
- c) 承认航空保安东道国责任原则，并为此而携手合作，采用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制定标准和和建议措施的途径，处理针对民用航空的威胁。